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明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兼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6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1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

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着重关注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21年度业绩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21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情况》，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1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840.00 万元。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7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

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明树

2022年3月27日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投资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厦门影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基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飞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6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

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1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和机会，着重关注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21年度业绩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21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情况》，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1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840.00万元。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7次、定期报告4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于2021年3月15日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于2021年12月26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

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石

2022年3月27日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重茂：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在读）。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现任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6 次会议，其中 5 次现场出席，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1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调研、福建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形式和机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关注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着重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更新方面，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840.00 万元。该方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7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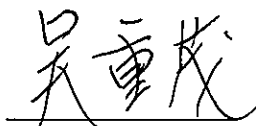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吴重茂

2022 年 3 月 27 日